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3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　　張義群律師

　　林昶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友聯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誼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2,545元（起訴後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4,517元。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